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完全离网型1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700MW风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9号

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多能互补能源有限公司完全离网型1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700MW风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境内，风电场总装机容量700兆瓦，拟建设97台7.15兆瓦风电机组和1台6.25兆瓦风电机组，配套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其他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213.676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9.8064公顷、临时占地132.83公顷、长期租赁用地71.04公顷。项目配套的220千伏升压站另行环评。

2025年5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鄂能局审批发〔2025〕33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吊装平台、风机基座、施工道路等作业范围，扰动范围不得涉及临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选择合适植物种类进行生态恢复。对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风机叶片、塔架等涂装反射紫外线涂层或警戒色，鸟类集中迁徙季节加强风机运行调度、加装必要的驱鸟措施，切实减缓对鸟类的影响。定期开展场区内植物覆盖度、生物多样性、鸟类活动情况等跟踪监测和成效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相关生态系统保护措施。涉及占用草地、基本草原、公益林等区域，开工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线路。运营期加强各类设备和系统的维护保养，风机叶片采用低噪声设计，风机、变压器采取吸隔声、阻尼减振等措施，确保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拉运至临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产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加强物料堆场、临时堆土场等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土袋挡护、表层覆盖等抑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对临近村庄的施工道路加大洒水抑尘频次；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燃用高品质油品。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剥离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开挖区、修筑道路、场地平整等；运营期废铅蓄电池、含油检修垃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经升压站内危废库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风机叶片等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1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